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共计118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2,715,000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9.96%。

本次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刘现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持有人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杨丙先先生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改选黄肖武先生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员工持股计划原管理委员会成员吴恩应先生、魏利军先生已经从公司离职，为保障管理委员会正常运作，持有人会议经审议同意改选杨丙先先生、黄肖武先生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杨丙先先生、黄肖武先生均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2,715,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等已将敏感期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为保证与最新监管规定口径一致，持有人会议经审议同意相应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内容。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 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的上限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职务｜三期持股计划拟认缴份额上限（万份）｜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上限 张战｜董事长｜200｜8.80% 郭采平｜董事兼总经理｜150｜6.60% 许强｜副总经理｜100｜4.40% 吴惠应｜职工监事｜10｜0.44% 金建军｜董事会秘书｜20｜0.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114人）｜1,792.5｜78.88% 合计｜2,272.5｜100%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 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的上限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职务｜三期持股计划拟认缴份额上限（万份）｜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上限 张战｜董事长｜200｜8.80% 郭采平｜董事兼总经理｜150｜6.60% 谢文杰｜副总经理｜100｜4.40% 黎占露｜职工监事｜5｜0.22% 金建军｜董事会秘书｜20｜0.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114人）｜1797.5｜79.10% 合计｜2,272.5｜100%
2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或者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届时的相关规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22,715,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等已将敏感期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为保证与最新监管规定口径一致，持有人会议经审议同意相应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六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 （二）锁定期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 （二）锁定期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或者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届时的相关规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22,715,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二次修订稿）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物"或"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卫光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代码：002880）以及现金类资产等。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总人数预计为119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272.5万元，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卫光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2、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的有关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卫光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持有人	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卫光生物股票、公司股票	指卫光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卫光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部分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2,272.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272.5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预计119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的上限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职务	三期持股计划拟认缴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上限
张战	董事长	200	8.80%
郭采平	董事兼总经理	150	6.60%
谢文杰	副总经理	100	4.40%
黎占露	职工监事	5	0.22%
金建军	董事会秘书	20	0.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114人）		1797.5	79.10%
合计		2,272.5	1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272.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卫光生物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以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上限2,272.5万元和公司2024年2月2日的收盘价24.49元/股测算，该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92.8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截至2024年2月2日）的0.4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及市场情况的影响，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或者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届时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 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拟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享有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发生如下需强制收回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二者孰低的原则强制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发生如下需强制收回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认购成本强制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经过辞职申批程序辞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其他原因而离职的。

5、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则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

（1）持有人职务变更（如降职、调岗等）；

（2）持有人因退休，不再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的；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4）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6、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十、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2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于2024年12月23日裁定批准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85,462,00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3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转增3,313,860,11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999,322,117股。

2、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2.05元/股。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4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05元/股，该收盘价等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3、本次公司股票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002310	*ST东园	A股停牌	2024/12/27	全天	2024/12/27	2024/12/30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024年12月3日，东方园林和管理人分别与国联基金联合体（由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产投"）、海南瑞科控股实业有限公司组成）及国联产投发起设立的专项重整基金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朝东方"）、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环境"）、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富"）、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优资产"）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认购东方园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